

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公路以北、北二环 高速以西地块（AG0403、AG0415规划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组织编制单位：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申请单位：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2026年4月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一) 项目背景

- ◆ 响应高标准打造“健康中国”长岭试验区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体育小镇建设。

在健康中国与体育强国国家战略双轮驱动下，黄埔长岭片区将高标准打造“健康中国”长岭试验区。其中，体育小镇依托67.8公里国家级森林登山步道，大力发展山地户外运动，目标打造为“世界级体育休闲目的地”，重点发展体育产业、体育活动、体育配套。

项目位于体育小镇的体育产业组团内，以体育赛事与培训、体育研发与仓储、销售、体育传媒与科技为主导功能，规划聚焦体育产业发展，系统构建“赛事—消费—服务”产业链闭环，为体育小镇落地提供用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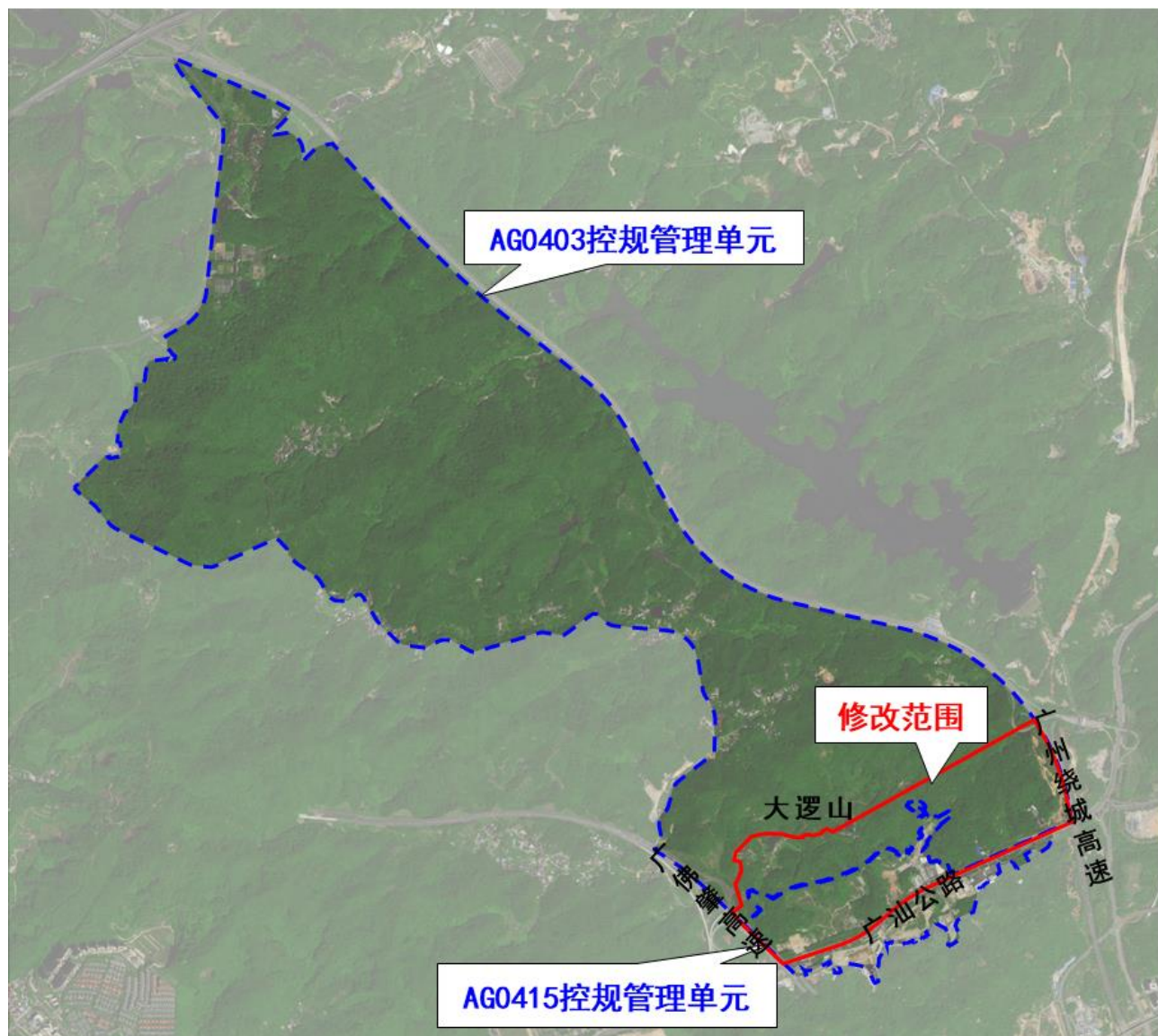


“健康中国”长岭试验区体育小镇功能图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三) 规划范围

本次控规修改范围位于广汕公路以北、广州绕城高速以西、广佛肇高速以东、大逻山以南，用地面积112.86公顷。涉及AG0403、AG0415两个单元用地面积9.43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一. 规划优化提升必要性

（四）必要性

1.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以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国家层面：国家发改委、体育总局《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户外运动及相关服务业、户外运动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

省域层面：依托户外运动优质资源，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市十五五及政府工作报告：在长岭片区引入体育产业、文旅服务，发展高端体育经济，推动建设“健康中国”长岭试验区。

本次规划以体育小镇建设为核心，构建户外运动目的地产业体系，推动区域体商旅融合发展。

2. 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6年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明确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

推动重点体育产业项目落地。长岭片区抢抓两业融合机遇，依托山地资源，以体育产业为核心，引入总部、研发、物流等功能，深度融合赛事培训与消费体验，聚力打造区域性支柱产业。

本规划聚焦体育产业与配套服务业深度融合，助力“健康中国”长岭试验区建设。

3. 依托体育小镇建设，落实存量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错位增加低密度高品质住房需求。

错位供给：片区大部分为刚需、改善型住宅，整体以高层或高低配为主，宜错位、适量增补高品质低密度住房，以完善产品层级、满足片区多元居住需求。

建设服务体育小镇的高品质居住区，推动“好房子”供给。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通过“优供给、优品质”有序推动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选址地块四面环山，地势平坦，私密性高，具备打造“好房子”的先天优势，未来可通过体育小镇带动作用，吸引体育总部人才、企业家、专业运动员等来此定居发展。

二. 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一) 用地布局及指标调整

1、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引入体育总部、赛事培训等相关产业，为体育小镇落地提供用地保障。用地性质由村庄建设用地(商业兼容商务用地)(H14(B1/B2))、农林用地(E2)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或商业用地或其他商务用地或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体育用地(M1/B1/B29/W1/A4)，各类用地性质之间可兼容设置或者五选一，用地面积由19.82公顷提升至23.28公顷，容积率调整为2.0(B1/B29/A4)或4.0(M1/W1)，建设量由59.46万平方米调整至46.55-93.10万平方米，建筑高度≤60米。

2、融入户外体育消费、运动展示与休闲等功能，推动体育产业及其配套服务业协同发展。新增1处商业用地(B1)0.2公顷，容积率0.5，建筑面积0.1万平方米，建筑密度≤50%，绿地率≥25%，建筑高度≤12米；并依托自然山体及长岭国家登山步道，新增2处以生态观光、运动休闲功能为主的公园绿地或体育用地(G1/A4)11.9公顷、公园绿地或体育用地或供水用地(G1/A4/U11)2.73公顷。

3、依托体育小镇建设，推动“好房子”供给。新增1处二类居住用地(R2)，用地面积10.15公顷，容积率1.1，建筑面积增加11.16万平方米，建筑密度≤32%，绿地率≥35%，建筑高度≤20米。

(二) 道路交通完善

1、完善道路交通体系，新增2条26米宽次干道、1条15米宽支路以及2条非定位路，服务地块进出。

2、强化交通支撑能力，新增1处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1)0.23公顷。

(三) 其他调整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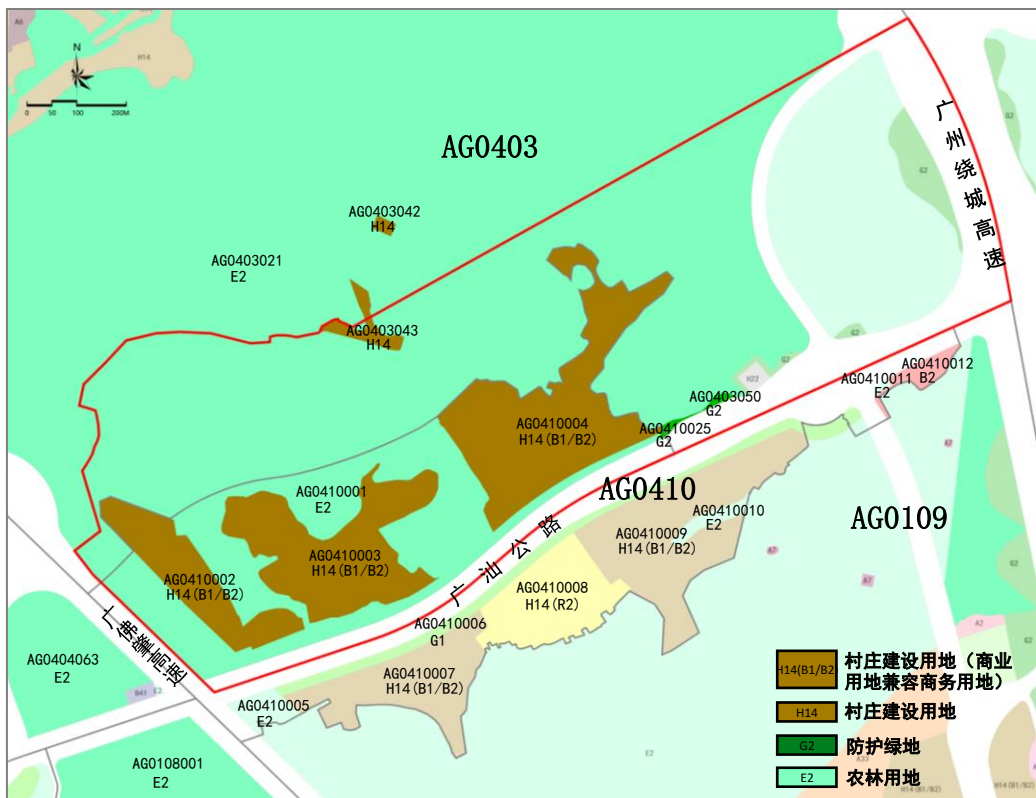
1、落实区水系规划龟咀涌北支涌线位。

2、将原AG0410管理单元编号调整为AG0415，并对单元内地块进行编码重排；结合用地、河涌及道路调整，优化广汕公路沿线其他所涉及地块边界，并调整AG0403、0415、0109管理单元局部范围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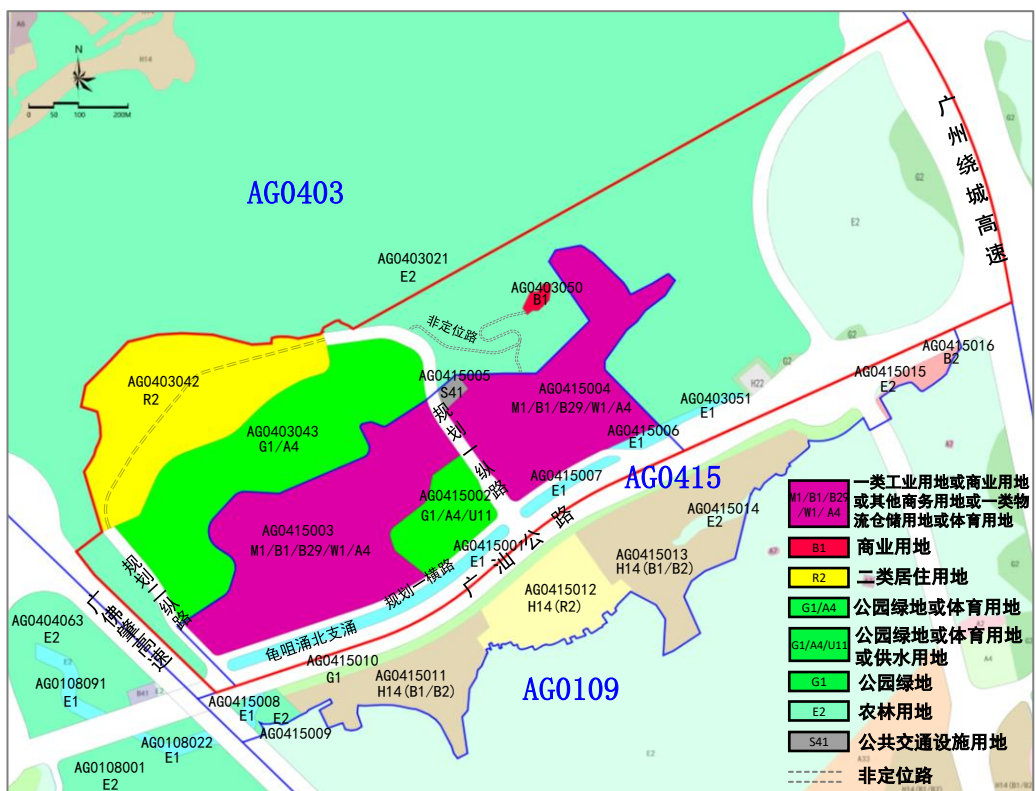
3、新增1处二级工业产业区块，区块编号HP039，用地面积27.83公顷，计纯工业产业用地面积23.28公顷，区块纯度83.65%，具体详见附件2。

二. 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现行控规用地图（调整前）



本次规划用地图（调整后）

二. 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地块详细规划指标调整说明表

管理单元	状态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兼容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化率(%)	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停车位(个)	备注	
AG0403	调整前	AG0403021	E2	—	农林用地	7807099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5G基站	—	5G基站的类型和规模按《广州市5G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落实。	
AG0403	调整前	AG0403042	H14	—	村庄建设用地	1122	—	—	—	—	—	—	—	—	—	
AG0403	调整前	AG0403043	H14	—	村庄建设用地	6035	—	—	—	—	—	—	—	—	—	
AG0403	调整后	AG0403021	E2	—	农林用地	7599028	—	—	—	—	—	—	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5G基站	—	1、5G基站的类型和规模按《广州市5G基站站址布局专项规划》落实。 2、涉及4棵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应落实《广州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3、通往商业地块(AG0403050)的消防通道及非定位路在土地出让阶段应明确其建成后对外开放，以确保其与周边市政道路交通的有效衔接。	
AG0403	调整后	AG0403042	R2	—	二类居住用地	101451	1.1	111596	32	35	20	6班幼儿园、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物业管理、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站、文化室、居民健身场所、生鲜超市、快递送达设施	—	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公共厕所；地块调蓄设施面积4772m ² (规模4772m ³)	—	1、幼儿园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1800m ² ，建筑面积≥1880m ² 。 2、鼓励推进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多功能兼容与转换，预留改造为社区服务、文体、养老、邻里中心、科普教育、应急避难等空间的条件 3、建议在后续建设阶段，对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相关措施进行深化设计，落实规划截洪沟建设工程，保障项目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4、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高标准制定山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实施阶段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源头防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验收。 5、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行业建设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在后续实施建设阶段，开展场地周边山体的详细地质勘察和基坑边坡工程的专项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方案应当具有针对性，防治工程建议采用生态方案，且尽量布局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同时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管控等工作。 6、涉及改变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地块，在用地报批阶段，应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行政区内增补落实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经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7、停车位可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规定》配建。 8、地块西侧建筑布局应按照《广州市城乡技术规定》对外出口高速公路标准进行退距。 9、建议地块应至少设置1条宽度≥6m的内部通行主通道，主通道分别与规划一纵路、规划二纵路衔接并实现双向通行，同时满足应急救援与消防安全通行需求。 10、中小学学位统筹费用纳入土地出让成本，开发主体在项目建设前，应就教育设施统筹具体事宜征询区教育局意见。 11、地块竖向设计应尊重自然地形地势，顺应北高南低的地貌特征，结合开发功能需求科学布局，确保土方平衡与排水顺畅。竖向低点必须精准顺接现状广汕公路控制标高，保障片区与城市主干路网衔接顺畅，同时应严格落实防洪排涝安全底线要求。 12、根据项目用地实际情况(山体坡度等)及是否已采取边坡支护措施，在满足技术规范退界要求前提下实事求是考虑建筑与山体的合理安全退距，建议预留合理的禁止建设缓冲区、缓冲地带(除缓冲区)50m范围内可进行低密度开发，重要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尽量远离山体，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可适当放宽限制要求。
AG0403	调整后	AG0403043	G1/A4	—	公园绿地或体育用地	122611	—	—	—	—	—	—	公共调蓄设施面积8221m ² (规模8221m ³)	—	1、该地块主导属性为G1，且公园绿地面积不宜低于地块总面积的65%，在后续土地划拨阶段，G1、A4可按需要兼容设置，也可二选一。 2、涉及4棵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应落实《广州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AG0403	调整后	AG0403050	B1	—	商业用地	2000	0.5	1000	50	25	12	—	公共调蓄设施面积128m ² (规模128m ³)	—	1、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高标准制定山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实施阶段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源头防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验收。 2、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行业建设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在后续实施建设阶段，开展场地周边山体的详细地质勘察和基坑边坡工程的专项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方案应当具有针对性，防治工程建议采用生态方案，且尽量布局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同时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管控等工作。 3、建议在后续建设阶段，对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相关措施进行深化设计，落实规划截洪沟建设工程，保障项目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4、停车位可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规定》配建。 5、涉及改变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地块，在用地报批阶段，应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行政区内增补落实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经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6、地块竖向设计应尊重自然地形地势，顺应北高南低的地貌特征，结合开发功能需求科学布局，确保土方平衡与排水顺畅。竖向低点必须精准顺接现状广汕公路控制标高，保障片区与城市主干路网衔接顺畅，同时应严格落实防洪排涝安全底线要求。 7、根据项目用地实际情况(山体坡度等)及是否已采取边坡支护措施，在满足技术规范退界要求前提下实事求是考虑建筑与山体的合理安全退距，建议预留合理的禁止建设缓冲区、缓冲地带(除缓冲区)50m范围内可进行低密度开发，重要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尽量远离山体，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可适当放宽限制要求。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5	S41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2291	—	—	—	—	—	公交首末站	公共调蓄设施面积146m ² (规模146m ³)	—	—	

二. 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地块详细规划指标调整说明表

管理单元	状态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兼容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停车位(个)	备注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2	H14 (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36700	3	110100	40	35	100	—	—	—	551—2753	—
AG0410	调整后	AG0410003	H14 (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68673	3	206019	40	35	100	—	—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1030—5150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3	M1/B1/B29/W1/A4	—	一类工业用地或商业用地或其他商务用地或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体育用地	134043	B1/B29/A4 ≤ 2.0 或 M1/W1 ≤ 4.0	B1/B29/A4 ≤ 268085或 M1/W1 ≤ 536170	—	—	60	—	—	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点;地块调蓄设施面积11013m ² (规模11013m ²)	—	1、依据《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弹性管控实施细则》用地兼容正面管控清单,各类用地性质(M1、B1、B29、W1、A4)在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按需要兼容设置所有兼容的性质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各用地之间的比例,也可以五者选一。 2、绿地率、建筑密度应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相关要求,后续可结合项目引进需求和片区城市设计要求进一步论证,在规划总平面方案审查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予以明确。 3、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高标准制定山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实施阶段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源头防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验收。 4、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行业建设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在后续实施建设阶段,开展场地周边山体的详细地质勘察和基坑边坡工程的专项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方案应当具有针对性,防治工程建议采用生态方案,且尽量布局在建设红线范围内,同时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管控等工作。 5、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中调蓄设施规模最终以水务部门意见为准,并建议在后续建设阶段,对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相关措施进行深化设计,落实规划截洪沟建设工程,保障项目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6、停车位可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规定》配建。 7、涉及2棵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应落实《广州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8、涉及改变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地块,在用地报批阶段,应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行政区内增补落实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经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9、后续需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正负面清单管控入驻工业项目类型。 10、地块竖向设计应尊重自然地形地势,顺应北高南低的地貌特征,结合开发功能需求科学布局,确保土方平衡与排水顺畅。竖向低点必须精准顺接现状广汕公路控制标高,保障片区与城市主干路网衔接顺畅,同时应严格落实防洪排涝安全底线要求。 11、根据项目用地实际情况(山体坡度等)及是否已采取边坡支护措施,在满足技术规定退界要求前提下实事求是考虑建筑与山体的合理安全退距,建议预留合理的禁止建设缓冲区,缓冲地带(除缓冲区)50m范围内可进行低密度开发重要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尽量远离山体,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可适当放宽限制要求。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4	H14 (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92824	3	278471	40	35	100	—	—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1030—5150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4	M1/B1/B29/W1/A4	—	一类工业用地或商业用地或其他商务用地或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体育用地	98710	B1/B29/A4 ≤ 2.0 或 M1/W1 ≤ 4.0	B1/B29/A4 ≤ 197420或 M1/W1 ≤ 394840	—	—	60	—	—	地块调蓄设施面积4962m ² (规模4962m ²)	—	1、依据《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弹性管控实施细则》用地兼容正面管控清单,各类用地性质(M1、B1、B29、W1、A4)在后续土地出让阶段可按需要兼容设置所有兼容的性质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各用地之间的比例,也可以五者选一。 2、绿地率、建筑密度应符合《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相关要求,后续可结合项目引进需求和片区城市设计要求进一步论证,在规划总平面方案审查或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予以明确。 3、在土地出让前应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高标准制定山边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实施阶段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源头防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实施、同时验收。 4、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专家评审意见以及行业建设相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在后续实施建设阶段,开展场地周边山体的详细地质勘察和基坑边坡工程的专项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方案应当具有针对性,防治工程建议采用生态方案,且尽量布局在建设红线范围内,同时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管控等工作。 5、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中调蓄设施规模最终以水务部门意见为准,并建议在后续建设阶段,对防洪排涝、海绵城市相关措施进行深化设计,落实规划截洪沟建设工程,保障项目区域防洪排涝安全。 6、停车位可按《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规定》配建。 7、涉及11棵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应落实《广州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8、南侧涉及龟咀涌北支涌管理范围线,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并应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9、涉及改变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地块,在用地报批阶段,应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行政区内增补落实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经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10、后续需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正负面清单管控入驻工业项目类型。 11、地块竖向设计应尊重自然地形地势,顺应北高南低的地貌特征,结合开发功能需求科学布局,确保土方平衡与排水顺畅。竖向低点必须精准顺接现状广汕公路控制标高,保障片区与城市主干路网衔接顺畅,同时应严格落实防洪排涝安全底线要求。 12、根据项目用地实际情况(山体坡度等)及是否已采取边坡支护措施,在满足技术规定退界要求前提下实事求是考虑建筑与山体的合理安全退距,建议预留合理的禁止建设缓冲区,缓冲地带(除缓冲区)50m范围内可进行低密度开发重要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尽量远离山体,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可适当放宽限制要求。

二. 地块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地块详细规划指标调整说明表

管理单元	状态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兼容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公共服务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停车位(个)	备注
AG0403	调整前	AG0403050	G2	—	防护绿地	1545	—	—	—	—	—	—	—	—	—	—
AG0403	调整后	AG0403051	E1	—	水域	2614	—	—	—	—	—	—	—	—	—	—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1	E2	—	农林用地	140940	—	—	—	—	—	—	—	—	—	—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25	G2	—	防护绿地	160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1	E1	—	水域	15568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2	G1/A4/U11	—	公园绿地或体育用地或供水用地	27263	—	—	—	—	—	—	—	供水加压站；公共调蓄设施面积1828m ² （规模1828m ² ）	—	1、该地块主导属性为G1，且公园绿地面积不宜低于地块总面积的65%，在后续土地划拨阶段，G1、A4、U11可按需要兼容设置，也可三选一。 2、供水加压站应独立占地，用地面积300m ² ，选址应沿规划次干道布置，选择地势平坦区域。 3、涉及1棵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应落实《广州市绿化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 4、涉及改变生态公益林地用途的地块，在用地报批阶段，应按“占补平衡”的原则，在行政区内增补落实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经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建设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6	E1	—	水域	2640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7	E1	—	水域	4683	—	—	—	—	—	—	—	—	—	—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5	E2	—	农林用地	7016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8	E1	—	水域	1854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09	E2	—	农林用地	5162	—	—	—	—	—	—	—	—	—	—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6	G1	—	公园绿地	24459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0	G1	—	公园绿地	24459	—	—	—	—	—	—	—	—	—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7	H14(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44413	2.5	111033	28	35	100	—	—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555—2776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1	H14(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44413	2.5	111033	28	35	100	—	—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555—2776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8	H14(R2)	—	村庄建设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40140	—	—	—	—	—	18班幼儿园；居民健身场所(建筑面积200m ² 、用地面积1500m ²)；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100m ²)；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200m ²)；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600m ²)；社区卫生站(建筑面积300m ²)；社区议事厅(建筑面积100m ²)；托儿所(建筑面积600m ² 、用地面积1200m ²)；文化室(建筑面积100m ²)；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建筑面积50m ²)；星光老年人之家(建筑面积100m ²)	—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100m ²)；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2	H14(R2)	—	村庄建设用地(二类居住用地)	40140	—	—	—	—	—	18班幼儿园；居民健身场所(建筑面积200m ² 、用地面积1500m ²)；社区服务站(建筑面积100m ²)；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200m ²)；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600m ²)；社区卫生站(建筑面积300m ²)；社区议事厅(建筑面积100m ²)；托儿所(建筑面积600m ² 、用地面积1200m ²)；文化室(建筑面积100m ²)；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建筑面积50m ²)；星光老年人之家(建筑面积100m ²)	—	公共厕所(建筑面积100m ²)；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09	H14(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71808	2.5	179520	28	35	100	—	—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898—4488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3	H14(B1/B2)	—	村庄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兼容商务用地)	71808	2.5	179520	28	35	100	—	—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250m ² 、用地面积350m ²)；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10m ²)	898—4488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10	E2	—	农林用地	4285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4	E2	—	农林用地	4285	—	—	—	—	—	—	—	—	—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11	E2	—	农林用地	513	—	—	—	—	—	—	—	—	—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5	E2	—	农林用地	513	—	—	—	—	—	—	—	—	—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10	调整前	AG0410012	B2	—	商务用地	6010	3	18066	40	35	100	—	—	—	163	—
AG0415	调整后	AG0415016	B2	—	商务用地	6010	3	18066	40	35	100	—	—	—	163	仅编码重排，其他控制指标不变
AG0404	调整前	AG0404063	E2	—	农林用地	55789	—	—	—	—	—	—	—	—	—	—
AG0404	调整后	AG0404063	E2	—	农林用地	49596	—	—	—	—	—	—	—	—	—	—
AG0404	调整后	AG0404091	E1	—	水域	6193	—	—	—	—	—	—	—	—	—	—
AG0108	调整前	AG0108001	E2	—	农林用地	4306220	—	—	—	—	—	—	—	—	—	—
AG0108	调整后	AG0108001	E2	—	农林用地	4302099	—	—	—	—	—	—	—	—	—	—
AG0108	调整后	AG0108022	E1	—	水域	4121	—	—	—	—	—	—	—	—	—	—